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重組及修訂股份互換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增設優先股及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發表本公佈並非表示重組及修訂股份互換將成為無條件及將予實行，或股本重組將會生效。原因是完成重組、實行修訂股份互換及股本重組，均須待通函中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在買賣普通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修訂股份互換、增設優先股及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重組及修訂股份互換之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增設優先股及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6,773,953股，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471,667,797股。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就普通決議案已於大會上作出投票之股份數目及投票表決之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批准重組	200,364,376 (100%)	無 (0%)
第二項：批准修訂股份互換	200,344,376 (100%)	無 (0%)

誠如通函所載，羅先生、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羅先生及債權人所確認，羅先生、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獲委任為監票人。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發表本公佈並非表示重組及修訂股份互換將成為無條件及將予實行，或股本重組將會生效。原因是完成重組、實行修訂股份互換及股本重組，均須待通函中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在買賣普通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釐定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後，盡快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